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李炳勳、曾志強及呂睿紘等3位醫師申請延期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乙案，同意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自效期屆滿日起1年內補齊積分連同本文影本，一併送部辦理更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2月18日急仁字第111000017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

